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鍾維

相 對 人 建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煥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16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6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提供新臺幣416,000元為擔保，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該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5號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